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翁国民）

作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翁国民，男，1964 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杭州大学法律系学士、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德国 WURZBURG 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0 年 5 月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班，2011 年 6 月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2022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参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7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积极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会参加情况	董事会会议参加情况				
	出席次数	应出席	亲自出席	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翁国民	1	7	7	5	0	否

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会议讨论事项进行充分的了解；在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说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讨论，客观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2025年，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规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翁国民	/	2	1	7	2

2025年，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了合理建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相关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并

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1月22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会；2025年3月28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暨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2025年4月15日，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季度会议；2025年5月19日，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8月12日，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半年度会议；2025年10月14日，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季度会议；2025年12月26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会。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关注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且能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期间，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现场沟通与交流，听取公司有关生产经营、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情况汇报，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动态。

此外，本人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和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5月，对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就区域市场需求和年度经营任务等情况进行了解与沟通，并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

2025年11月，对分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戚家山宾馆进行了实地考察，就行业整体趋势和宾馆日常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并对其市场营

销方面提出了要求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10-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2025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水煤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热电公司拟参与对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得到了依法依规审议和完整及时的披露，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0-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符合相关规定。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本人对拟聘任财务

负责人的履历表、学历和职称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杨志华先生具备与行使财务负责人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杨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5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2025年4月10-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5年5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本人在相关会议召开期间，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和职称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本人对上述聘任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所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有效。本人能够保持对相关

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责；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努力深入基层企业调查研究，力争提出高水平的调查意见和建议；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的优势，为公司的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最后，感谢公司尤其是公司经营管理部门与相关工作人员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翁国民

2026 年 4 月 10 日